

- 一、試就清治下台灣的「淡新檔案」，當時清朝中央政府的「刑科題本」，日治下台灣的「台灣總督府檔案」與「日治法院檔案」，乃至今之國史館所收藏的中華民國「國民政府檔案」，先從制度史的角度，分析上述檔案或史料是如何產生或被書寫的？再論述這些檔案或史料，對於理解戰後台灣人民的法律觀念或法律生活方式，具有什麼樣的意義或侷限性？（二十五分）
- 二、請敘述在台灣的華人/漢人社會，原有之關於出典、胎借的習慣，是如何從華人大舉移居台灣的清治時期，經過引進日本近代歐陸式民法學及其法典的日治時期，而於戰後一方面延續中華民國歐陸式民法典，另一方面受美國式民事特別法影響，並在政治民主化之後的法典修正裡納入社會上常見的運作模式（請討論至2007年的民法物權編修正為止）。您認為這項歷程對於民主國家的民事法制，應如何折衝於傳統的法律生活方式，與現代的/西方式國家法制和經社需求兩者之間，具有什麼樣的啟示？（二十五分）
- 三、請說明「說故事」(story-telling)如何作為一種法學方法？哪些法學理論倡議此種方法？其在法律史研究上的意義為何？（二十五分）。
- 四、以下是兩則司法解釋。請說明此二司法解釋所處的法律與社會脈絡，並以之為例，討論女性主義、傳統與法律的關係。（二十五分）

1906年覆審法院判官總會決議

若為嗣子者。無男子之時。女子（含未亡人在內）得為承繼者否。...從前在本島女子。雖皆無相續權。然在帝國領有後之今日。不獨依土地查定。而已有女子之名義。即提起訴訟。亦有以女子之名義者。故在今日。以本島女子。亦為有相續權。洵為穩當。蓋舊慣上所謂無承繼權者。亦以有男子在之時。不能加諸闖分而已。故...女子得為承繼者。

1998年大法官釋字第457號解釋

中華民國人民，無分男女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；國家應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憲法第七條暨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定有明文。...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發布之「本會各農場有眷場員就醫、就養或死亡開缺後房舍土地處理要點」...第四點第三項：「死亡場員之遺眷如改嫁他人而無子女者或僅有女兒，其女兒出嫁後均應無條件收回土地及眷舍，如有兒子准由兒子繼承其權利」，其中規定限於榮民之子，不論結婚與否，均承認其所謂繼承之權利，與前述原則不符。主管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基於上開解釋意旨，就相關規定檢討，妥為處理。

試題隨卷繳回